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專科十九期同學會

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　七　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： 五、終身會員： 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具有陸軍官校專科十九期畢業或肄業之個人及其配偶、遺眷等資格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一次繳交年費新台幣20,000元以上者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即為終身會員，享有一切會員權利，並不必再年繳年費。	第　七　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： 五、終身會員： 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具有陸軍官校專科十九期畢業或肄業之個人及其配偶、遺眷等資格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一次繳交年費新台幣20,000元以上者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即為終身會員，享有一切會員權利，並不必再年繳年費。 （已於114年8月16日會員大會投票表決廢除，自114年8月26日起停止招募永久會員）	刪除停止招募終身會員之相關文字，恢復終身會員制度
第　九　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，任期2年。	第　九　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，任期1年。	理事及監事修改任期由1年修改為2年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